

#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共 43 项）

## 一、行政许可类（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1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010100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p> <p>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民经济计划发展规划、石油天然气相关制度及其他专项规划，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010100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 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国民经济计划发展规划、石油天然气相关制度及其他专项规划,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必要时, 组织专家评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p>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第五十八条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p> <p>（一）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p>		<p>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二) 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三) 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四) 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五) 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方式。	

## 二、行政处罚类（共 2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0201001000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b>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招标人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p>		<p>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p>第八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p><b>【部门规章】</b>《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0号）</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3号）</p> <p>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02010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p>	对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依法对投标人、中标人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li> <li>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li> <li>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li> <li>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li> </ol>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p>		<p>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b></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五十四条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p>	对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0201003000	<p>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四709号修正）</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p>	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p>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b>【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0号）</b></p> <p>第十八条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b></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府令第103号)</p> <p>第五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4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号)</p> <p>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p>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初步调查或者检查监测定点单位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复核监测数据，收集有关证据。</p> <p>3.审查责任：对案</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0236001000	<p>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p> <p>(一) 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二) 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三) 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p> <p>第二十二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其他违</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的责任。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0236010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p> <p>第七条第四项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政府定价机构）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八号）</p> <p>第四十三条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p>	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的，应当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3.审理责任：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对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的处罚	0202017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供电企业不得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供电电费五倍罚款。	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的处罚	1. 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 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不符合供电条件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供电部门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6. 送达责任：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	对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的处罚	0202019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修正）</p> <p>第三十三条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p> <p>（二）不按照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p> <p>（三）不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p> <p>（四）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p> <p>（五）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p>	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损害用户权益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应单位；</p> <p>(六) 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p> <p>(七) 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出具书面材料责成供电部门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 送达责任：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p>	对本行政区域内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0202020000	<p>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的行为：</p> <p>（一）擅自进入发电厂、变电站内私接电源，移动、损毁标志物；</p> <p>（二）在通往发电厂、变电站的专用道路上设置障碍；</p> <p>（三）利用发电厂、变电站的围墙兴建建筑物、构筑物；</p> <p>（四）在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保护区内取土、开挖、钻探，倾倒腐蚀性物质，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p> <p>（五）未经发电厂同意，在灰坝（场）上挖砂、取土、种植树木和农作物，兴建建筑物、构筑物；</p> <p>（六）擅自移动、损坏充（换）电设施和标志，在充（换）电站出入口设置障碍。</p> <p>第三十二条禁止在距离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35 千伏及以下 5 米、110 千伏及以上 1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p>		<p>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危害电力设施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 送达责任：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挖或者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以外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预留通往杆塔、拉线基础的道路，用于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的通行；</p> <p>（二）对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负责修筑护坡；</p> <p>（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p> <p>第三十三条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p> <p>（二）烧窑、烧荒、焚烧秸秆、燃烧烟花爆竹；</p> <p>（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p> <p>（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p> <p>（五）设置大型广告牌、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p> <p>（六）挖掘、经营鱼塘或者垂钓；</p> <p>（七）实施导致导线对地距离缩小的填埋、铺垫</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等活动； （八）其他危及电力线路以及人员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缆线路安全的行为： （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二）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砂。					
9	对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0202021000	<b>【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b>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b> 第三十一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向导线、绝缘子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	对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危害电力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路导线两侧各 300 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p> <p>(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p> <p>(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p> <p>(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牵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p> <p>(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标志牌；</p> <p>(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p> <p>(九)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 送达责任：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0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0202022000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p> <p>（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p> <p>（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第三条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违规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 送达责任：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方式。	
1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020202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p> <p>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p>	对本行政区域内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p>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送达责任：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 5.对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 责任承担方式。	
12	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处罚	020201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十四条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	对本级备案的电力建设项目中,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对审查后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用电设备的,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相关主体举报投诉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未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的予以处罚; 3.对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的不予处罚或处罚不符合处罚规定的; 4.工作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造成供电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用电行为：（四）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p>		<p>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 送达责任：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办理处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3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02B209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4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02B209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	<p>1. 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组织专家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使用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作出相应处罚。</p> <p>6.送达责任：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给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5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02B2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p>		<p>1.立案责任：对价格违法行为属本机关管辖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八条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02B209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条第二款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用电设备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相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相关主体举报投诉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未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的予以处罚；</p> <p>3. 对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的不予处罚或处罚不符合处罚规定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 送达责任：自治区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行为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办理处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7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0235012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企业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企业涉嫌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费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0235013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二）霉变或者色泽、</p>	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粮食储存企业涉嫌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费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生腐败行为的；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0235003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从事粮食收购、</p>	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粮食储存企业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涉嫌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0235008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处罚	0235009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 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成品粮储备企业	<p>1. 立案责任：发现粮食储备企业涉嫌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以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或者下级粮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或者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2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	0235014000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	县级应急产品粮承储企业政	1. 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粮食储存企业涉嫌违反政策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p>	<p>粮食经营活动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p>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p>	<p>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担部分或者全部费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3	虚报、瞒报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数量等行为的处罚	0235010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 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储备粮管理和监</p>	县级成品粮承储企业	<p>1. 立案责任：发现粮食储备企业涉嫌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的；在储备粮中新陈混掺、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入库的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的；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动用命令的；擅自动用储备粮的；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治区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或者下级粮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或者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p>	<p>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4	对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行为的处罚	0235011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 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成品粮承储企业	<p>1. 立案责任：发现承储企业涉嫌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的；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的；挤占、截留、挪用自治区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擅自更改自治区储备粮入库成本（或者下级粮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或者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5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等行为的处罚	0237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p>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按照规定佩戴中国人民防空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废弃物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p> <p>（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五）侵占人防工程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七）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八）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九)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十)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p>					
26	对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02370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p>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按照规定佩戴中国人民防空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6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警报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警报信号的发放等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警报通信设施建设规划安装警报通信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p> <p>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安全距离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物品，不得占用、堵塞通向警报通信设施的通道。</p>	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因警报通信设施所在的建筑物拆除、改建确需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的20日，向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p> <p>第二十四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一）阻挠安装警报通信设施的；</p> <p>（二）擅自拆除警报通信设施的；</p> <p>（三）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p>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三、行政强制类（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查封、扣押粮食、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活动场所	0335001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行为。	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四、行政检查类（共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对辖区内铁路道口安全监控和事故防范监督检查	06B003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p>	承担铁路运输协调及铁路道口安全、专用线管理工作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辖区内铁路道口的安全监控和事故防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归档责任：对检查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当及时整理，立卷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p> <p>2.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p> <p>3. 不按法</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给予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0635002000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	区市县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	1. 检查责任：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检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0635001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 修订）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储备粮管理中	县级成品粮承储企业情况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储备粮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的违法行为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0635003000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p> <p>二、落实督导措施</p> <p>（三）强化监督指导。</p> <p>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中储粮直属库和各分贷主体要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负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出库监管制度，加强对出库工作的现场</p>	对县级成品粮承储企业行政区域内国家政策性粮食承储库粮食出库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督导,协调解决好各类矛盾和问题。粮食拍卖成交后,中储粮总公司委托各地分公司或承贷企业及时与购买方签订交易合同,做好粮食出库准备,配合买方查验粮食数量、质量情况。粮食交易中心要严格按政策规定办理交易手续,维护交易秩序,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控和指导,根据粮食出库履约进度为买卖双方及时办理货款结算,及时向省级联席机构报送交易信息、实物交割进度、资金结算情况,反馈合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积极配合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储粮和农发行系统加强对出库工作的督导。</p>				<p>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维护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0637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p>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维护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四款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4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人防工程的投资者和承租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二)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规定,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p> <p>(三)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p>			<p>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p>	<p>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五、行政奖励类（共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36001000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 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2号） 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p>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1.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监测人员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p> <p>2. 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期限，进行表彰奖励。</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奖励的；</p> <p>2.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表彰奖励全区人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08370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1. 审核责任：对全县人防部门评选、报送的符合自治区级获奖标准的人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材料进行审核。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名单。 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奖励的； 2.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六、行政裁决类（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0901001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正） 第六十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投诉进行处理	1. 受理责任：对招标投标投诉进行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第六十二条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四十六条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p>	<p>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3. 裁决责任：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4.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者处理投诉，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第四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事实、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p> <p>第四十八条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分工依法受理、处理相关投诉，不得推诿、延误。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先收到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p> <p>第四十九条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p> <p>第五十条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一）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p> <p>（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p> <p>（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 <p>（四）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五）超过投诉时效的；</p> <p>（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p> <p>第五十一条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 七、其他类（共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100100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二十条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民经济计划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00101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三十九条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民经济计划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主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100101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第四十二条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民经济计划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1036001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p> <p>（六）协调、处理本地</p>	<p>调解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纠纷</p>	<p>1. 受理责任：对收到的价格争议调解的请求书予以受理，并指定承办人员。</p> <p>2. 审理责任：根据案情需要进行审理，现场勘验检查，补充调查取证，定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			<p>区内的价格争议。</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服务职责：</p> <p>（五）建立健全价格咨询服务制度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制，及时提供价格咨询服务，依法调解处理价格争议。</p>		<p>3. 调解责任：组织相当事人进行价格争议调解。</p> <p>4.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调解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调节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调节、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p>	<p>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1035002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p> <p>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和储备收购的企业向行政粮食和储备局开展备案工作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粮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许可企业未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粮食收购情况报告	1035001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p> <p>第十二条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p>跨省收购粮食, 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p>1.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